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了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千年”）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翠钻”）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江苏千年及千年翠钻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并且均已提供反担保措施，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江苏千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83,580,684.99元，负债总额334,105,125.78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631,945,719.09 元。净资产349,475,559.21元，资产负债率48.88%，本年营业收入402,966,242.12元，本年净利润44,630,670.08元。（未经审计）

千年翠钻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9,890,020.09元，负债总额22,737,311.45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38,056,348.56元。净资产17,152,708.64元，资产负债率57%，本年营业收入29,280,728.1元，本年净利润1,099,800.98元。（未经审计）

2、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要求。

3、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合理，同意公司对江苏千年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各申请壹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千年翠钻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申请壹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事项

金额共计叁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斌康、苏茂先、王春华

2016年12月8日